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维保项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单[2022]0103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维保项目；
- 1.2.2 服务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5,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2023 年 6 月份支付尾款。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详见投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乙方迟延提供服务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迟延付款1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0753245379D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